

2026 年 9 月 3 日

因為基督的緣故

凌凱妮

讀經：腓立比書三章 4-14 節

4 其實，我也可以靠肉體；若是別人以為他可以依靠肉體，我更可以。5 我出生後第八天受割禮；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。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；6 就熱心說，我是迫害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責的。7 只是我先前以為對我是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的緣故而當作是有損的。8 不但如此，我已把萬事當作是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贏得基督，9 並且得以在他裏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而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基於信，從神而來的義，10 使我認識基督，知道他復活的大能，並且知道和他一同受苦，效法他的死，11 或許我也得以從死人中復活。12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着了，已經完全了；而是竭力追求，或許可以得着基督耶穌所要我得着的。13 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；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14 向着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

信息

第 4 節是以「靠肉體」連接上下文：一方面緊接上文 (2-3 節)，保羅勸勉肢體小心防備靠行律法 (靠肉體) 稱義的猶太教律法主義者；同時轉向下文 (5-6 節)，他力陳過往遵循律法 (屬肉體) 的種種優越條件。

學者們曾仔細分析保羅列舉之背景，包括血脈純正、自小家庭嚴謹遵守猶太教禮儀、與掃羅王同屬便雅憫支派、在當時猶太人中最嚴謹的法利賽教師迦瑪列門下學習摩西律法等，這一切本統統是當時猶太教內令人趨之若鶩的優秀條件。

之不過，接下來出現一個反高潮，轉折點於第 7 節起：「因基督的緣故...」因基督的緣故，保羅整個人生帶來翻天覆地的變化。

首先是保羅對世上事物的價值判斷。原先保羅跟其他猶太教的人一般見識，以為他也可以靠行律法而稱義，不過自大馬色路上的經歷，讓他明白耶穌就是主基督。因此，對比得着基督，從前他擁有的種種優越條件都不值一提。

其次，因為基督，保羅也得重新編排人生追求的優先次序。對比世上的「萬事」，保羅認定他如今最重要的只有「一件事」，就是以認識主基督耶穌為至寶 (8 節)。為了這「一件事」，保羅不惜放棄其他一切。因為如今「得着基督」才是保羅看為「有益」的事，反觀其他事物則被視為虧損。因此，現今保羅人生的追求再沒有別的，只有「為要贏得基督」(另有譯作「為要得着基督」)：他完全放棄行律法 (靠肉體) 而稱義，轉而追求因信基督得以在神面前被稱

為義。如今保羅愈發追求認識基督、愈發明白基督復和之大能，保羅就愈發效法基督，包括願意與基督一同受苦，學效基督的捨己。從正面來說，12-14 節保羅以一個賽道上的健兒為喻，說明他如今所追求的「獎牌」，就是完成並滿足神在基督裏呼召他的使命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保羅因為基督，不惜顛覆既有的人生追求與價值判斷。檢視自己現在的狀態：基督是否在我生命中為至寶？因着基督的緣故，這給我的人生取向、對事物價值的看法，帶來怎樣的變化？
2. 保羅為了認識基督這「一」件事而丟棄「萬」事。為了基督，我須要放棄的「萬事」又是甚麼呢？我又願意放棄它們嗎？

金句

只是我先前以為對我是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的緣故而當作是有損的。(腓三 7)